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12 版面 五版

## 《話題與觀念》

### 仲裁程序不可忽視

記者 陳筱玉 / 特稿

●昨天下午職棒聯盟在參考味全龍隊提出的「說明」時，未依常理先審核再定案，是一種不合國際常規的作法，審判委員會成立後，應及早彌補這個缺陷。

審判委員會的成立是為幫助裁判樹立權威，而非「管理」裁判，球場上發生的任何事情，除非當場引起爭議，由審判委員立即出面仲裁，事後若提出抗議，審判委員只能先召集裁判，一起研判後，再提報告交給聯盟，依判斷論定裁判是否有錯，再依照裁判獎懲條例來處置，但絕

不可能改變球賽結果。

然而由於職棒聯盟到「案發」為止，沒有審判委員可以仲裁，也沒有裁判獎懲條例來處置，因此昨天下午對味全隊的「說明」，根本無法也沒有審核，如此即使當時判決確實有誤，執法的裁判也不會服氣，更何況，聯盟也提不出足以說服人的「調查依據」。

裁判判決出問題，當然是個大麻煩，但若裁判的權威出了問題，將更引起軒然大波，職棒聯盟目前正積極籌組審判委員會，儘量提升我國的裁判水準和公正性，但

千萬別忽視了在仲裁時的程序，以免更使裁判成為眾矢之的。

